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

石商〔2019〕128号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会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函〔2017〕46号），现将会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请此次会展专项资金补贴的项目是**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之间，在石家庄市举办的**展览项目**。

（二）申请单位的有关证照经营或业务范围须包含会展业

务；须符合党和国家关于各类会展活动的基本举办原则。

（三）每个会展项目**只能由一个**主办或承办单位申请，且主办、承办、申请单位须就申请补助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四）会展项目主、承办单位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对出现安全事故及上访、虚假宣传、客户投诉、社会维稳等问题并造成社会影响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申请项目须符合《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二、申报标准

（一）对展会主办单位的奖励。

1. 奖励范围

对在我市举办3天（含）以上展会项目的主（承）办单位进行奖励。

2. 奖励标准

室内展览面积达5000平方米（2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5—8万元奖励；达1万平方米（5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8—10万元奖励；达2万平方米（1000个标准展位）的，给予15—20万元奖励。室外展位数按照0.5的系数折算成标准展位数（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个）。

（二）支持引进大型展会。由国际性、国家级知名机构和企业在我市举办的各类品牌展会项目，展览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标准展位500个）的国际、国内大型展会项目，一次性给予举办方3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须用A4纸张制作，包括封面、目录、衬页

等，并编辑页码（参考附件 4、4—1）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并提供电子版。

（一）申请报告及申请表（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1. 申请报告（附件 1）。
2. 申请表（附件 2、2—1）。
3. 承诺书（附件 3）

（二）申报资料

1. 项目总结报告（含展览规模、展览内容、参展人数、专业采购商及观众人数、综合收益等量化数据）。

2. 资质证明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务登记证；

（4）银行开户许可证；

（5）企业信用评级报告或经“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公示截图；

3. 展览类项目资料

（1）展览批准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许可决定书等）；

（2）主办、承办单位协议或招徕协议（主办单位同意承办的函件）；

（3）主办、承办、申请单位非同一个单位的，需提供各方协商一致共同推选申请单位的文件；

（4）展会工作方案（展会工作总体方案须详实，包括展会时间、内容、活动安排及宣传方案等）；

（5）会展活动主（承）办单位与举办场所出租单位签订

的安全责任书；

(6) 展览活动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7) 展览举办场所场地租赁合同，结算发票，实际展位平面图（特装展位标明面积）、展会现场照片，以及其它核定展览面积（展位数）的证明材料；

(8) 展商参展合同、展位售出发票（列表提供所有参展商名录，列表内容须显示参展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开票金额、发票号码等信息；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免费展位，须在列表的备注栏中标注；列表后随附本届展会参展商合同、发票或能够证明展位认购的协议复印件、扫描件，确保参展信息真实有效）；

(9) 展览宣传广告、客商邀请接待等费用开支的合同、发票、刊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合同、发票资料要求同上）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明确部门职责。市商务局负责组织项目筛选、审核申报，提出具体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方向、资金安排，审核后拨付资金。

(二) 申报程序。符合政策扶持范围和条件的企业，根据要求提出申请，准备材料一式五份，报企业所在地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于2019年10月14日前，将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初审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市会展业发展促进中心，电子版发至邮箱 swjhzb@126.com，逾期的将不予受理。

(三) 申报材料要真实有效。申报材料编写规范、内容真

实、齐全，有关表格格式不得修改，重要材料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材料依顺序装订整齐。

附件:1. 申请报告

2.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 承诺书

4. 项目申报资料封面、目录及衬页样本



(商务局联系人：杨 熠 电话：67507130

财政局联系人：庞爱斌 电话：86687645)

附件 1

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019.04—2019.09)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按照《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政办函〔2017〕46号）和《关于申报会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精神，现将 XXXXXXXX（项目名称）的申报资料随文附上，请按程序予以审核。

特此报告。

附件：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申报资料

XXXXXXX（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X XXXXXXXXXXXX）

附件 2

2019.04—2019.09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展览）

展览项目基本信息				
展览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 天
举办地点		参展商数量	家	
室外展览面积	平方米，按0.5系数折算面积			平方米
室内展览面积	平方米	合计展览面积	平方米	
观众人次	人	专业观众人次	人	
标准展位	个	特装展位	个	
标展价格	元	特装价格	元/平方米	
场租合同金额	万元	展会经营成本	万元	
展会经营收入	万元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申请单位诚信承诺				
（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场馆举办的****展览，无知识产权纠纷、虚假宣传、客户投诉、社会维稳等问题，本年度该展览项目未享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石家庄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料
(2019.04—2019.09)

展览类

项目名称： (盖章)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资质证明资料.....	XX
(一) 营业执照.....	XX
(二) 税务登记证.....	XX
(三) 银行开户许可证.....	XX
(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XX
(五) 经“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包括公示截图和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	XX
二、展览项目资料	
还需提供的资料(按照“申报材料—展览类项目资料”要求提供).....	XX

注：资料衬页用于对其后申报单位所附资料与指南要求提供资料之间的类属关系进行解释，每一项不同资料前均应予以注明。

企业营业执照

(申报单位所提供具体资料名称)

(共 1 页)

资料类别：企业营业执照（对应《通知》要求的资料名称）

宣传广告费用开支情况明细表

(申报单位所提供具体资料名称)

(共 X 页)

资料类别：展览宣传广告、客商邀请接待等费用开支的合同、发票、刊物、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通知》要求的资料名称）